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11:30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5日分别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新民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